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17〕56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示范性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47 号，见附件 1)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就我省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按照我厅《关于做好 2017—2020 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吉教高字〔2017〕43 号)要求，研究对照《2017 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对应专业表》(见附件 2)，结合本校实际，加强组织领导与工

作统筹，切实做好 2017 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二、各校申报推荐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坚持“能实不虚”，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至少满足 2 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应确保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评审期间可以完全对外公开服务；应确保校外互联网网络链接地址直接指向实验项目，且在评审期间链接流畅；应确保所承诺的并发数以内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

三、按照教育部认定范围和数量要求，2017 年度我厅拟遴选一批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并择优推荐 9 个项目参加教育部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

四、请各申报高校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前报送以下材料。

(1)《2017 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3)，纸质版一式 6 份；《申报表》WORD (OFFICE 2003) 版本文件 1 个，文件名命名格式为：XXXX（学校）-X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 doc。(2)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频(技术要求见附件 4)。内容应包括实验教学项目基本情况、教学过程、实验要求等。文件名命名格式为：XXXX（学校）-X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频. mp4。(3) 2017 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5)，一式 2 份，排序上报。以上三个电子文件组成 1 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格式为：XXXX（学校）-X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所有材料报送至

长春理工大学东校区校部办公楼 4A05 室。联系人：长春理工大学教务处实践教学科付一乔；联系电话：85582434、15043054782。

五、各高校在确定拟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前，需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审核实验教学项目的内容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纪律要求等。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赵新雅，咨询电话：0431-88905350。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

2. 2017 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对应专业表

3. 2017 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

4. 2017 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频技术要求

5. 2017 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

